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